

簽 於 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會議附件，請核閱。

說明：

一、旨揭會議已於113年5月30日召開竣事。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一)關於113學年第1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院日間學制課程開設於夜間時段相關事宜。

(三)研議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日間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授課方式案。

(四)新增「進階華語I」、「進階華語II」課程至國際學院課程架構。

(五)新增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進階資料視覺化」、「資訊倫理專論」。

(六)擬研議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體育學系課程調整案。

(七)因應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須針對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予以相對應修訂一案。

(八)擬研議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教育行政研究所課程調整案。

(九)研議教育學院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調整案。

(十)基於IEET評鑑之需求，檢視調整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智慧機器人學系課程架構。

(十一)依據IEET認證諮詢委員建議，檢視智慧機器人學系109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課程學分數案。

(十二)依據IEET認證諮詢委員建議，修正智慧機器人學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Capstone課程的核心能力評量規劃案、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系畢業生核心能力與IEET規範3核心能力關聯表、畢業生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及資訊學院核心能力與智慧機器人學系核心能力關聯表。

(十三)擬研議會計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課程調整案。

(十四)研議會計學系課程修正先修科目案。

(十五)擬修正商業大數據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要點案。

裝

訂

線



- (十六) 新增113學年度第1學期跨校通識磨課師(通識MOOCs)課程案。
- (十七) 研議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及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調整案。
- (十八) 調整本校社會發展學系、音樂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 (十九) 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
- (二十) 調整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
- (二十一) 調整本校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 (二十二) 審議大武山學院113學年度增設「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案。
- (二十三) 有關提供本校學生修讀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案。

擬辦：陳核後，將會議紀錄傳送本校各相關單位及與會人員知照後存查，並請各單位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組員	馮雅筠		113/06/03 15:20:05 (承辦)
2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林俊達		113/06/03 16:42:10 (核示)
3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彥 晶		113/06/04 11:53:13 (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3/06/04 16:31:48 (核示)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113/06/05 09:34:47 (核示)
6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閱	113/06/05 09:58:12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1:30

地點：本校五育樓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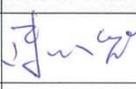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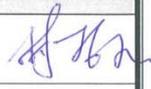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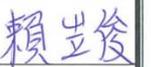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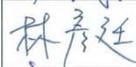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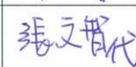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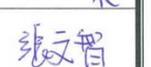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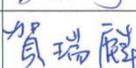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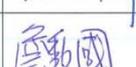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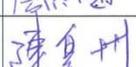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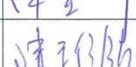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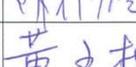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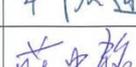
紀錄：馮雅筠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外委員	陳灯能		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林哲弘	
校外委員	徐錦興		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賴昱俊	
教務長	歐陽彥晶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侯雅齡	
副教務長	林彥廷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林大維	
管理學院	廖曜生		理學院 教師代表	李佳穎	
資訊學院	歐家和		大武山學院 教師代表	黃蘭茶	
教育學院	李雅婷		國際學院 教師代表	張文智	
人文社會 學院	賀瑞麟		管理學院 學生代表	楊至鈞	
理學院	詹勳國		資訊學院 學生代表	蘇家鑫	
國際學院	陳皇州		教育學院 學生代表	侯茗瑄	
師資培育 中心	陳雅鈴		人文社會學院 學生代表	徐志濤	
大武山學 院	黃玉枝		理學院 學生代表	曾愉婷	
課務組 組長	林俊達		大武山學院 學生代表	曾志勇	
	莊中節		國際學院 學生代表	陳凱文	

1/2 可開會，至少要 14 人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參與課程委員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13.03.28)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審議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	擬研議本校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輔系、雙主修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三、	擬新增本校教育學院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英文」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請再次檢視教學大綱英文拼字是否正確。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四、	擬研議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五、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113 學年度增設「STEM 應用科學學士後專班」新增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六、	研議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課程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七、	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八、	研議本校資訊管理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決議辦理
九、	研議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及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	調整本校中國語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社會發展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修正附件 10-9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樂器專長指導(一)、(二)」Gudie 修正為 Guide；「文化、創意與觀光」英文修正為「Culture, Creativity and Tourism」，餘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一、	調整本校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社會學(必修/6 學分)分為上、下學期各開設 3 學分，故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二、	調整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三、	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辦理報部中。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十四、	調整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46803 號函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組

案由：關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管理學院：

- (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邱素麗老師申請進修學士班「財務管理(一)」課程(必修/2 學分/2 小時)，案經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24)、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5.14)審議通過，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及「教學計畫表」。[【附件 1-1, p. 1-p. 5】](#)
- (二)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吳貞和老師申請進修學士班「國際金融」課程(必修/2 學分/2 小時)，案經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24)、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5.14)審議通過，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及「教學計畫表」。[【附件 1-2, p. 6-p. 10】](#)

二、教育學院：

- (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洪菁惠老師申請日碩二「正念減壓與心理治療專題」課程(選修/3 學分/3 小時)，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5.2)、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5.16)審議通過，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及「教學計畫表」。[【附件 1-3, p. 11-p. 16】](#)
- (二) 幼兒教育學系吳中勤老師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數位教材發展專題研究」課程(選修/3 學分/3 小時)，案經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3.4.24)、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5.16)審議通過，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及「教學計畫表」。[【附件 1-4, p. 17-p. 20】](#)
- (三) 幼兒教育學系周于佩老師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幼教課程與教學應用研究」課程(選修/3 學分/3 小時)，案經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3.4.24)、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3.5.16)審議通過，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及「教學計畫表」。[【附件 1-5, p. 21-p. 2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大武山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日間學制課程開設於夜間時段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函文指示：「(一)日間學制(含博士班、碩士班、學士

班)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又「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附件 2-1，p.26-p.27】。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欲安排於夜間時段，各學院課程簡列如下：

序號	學院	學系	學制	課程	必/選修	學分/小時	師資來源
1.	理學院	應物系	日間學士	科學探究與實作(一)	選	2/2	專任
2.	理學院	應物系	日間學士	半導體封裝導論	選	3/3	兼任
3.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	日間學士	本土語言(閩南語)	選	2/2	兼任
4.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	日間學士	普通數學	必	2/2	兼任
5.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	日間學士	兒童發展與輔導	必	2/2	兼任
6.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	日間學士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2/2	兼任
7.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教育學程	日間學士	適性教學	選	2/2	兼任
8.	教育學院	院共選	日間學士	越南語(一)	選	2/2	兼任
9.	教育學院	院共選	日間學士	泰語(一)	選	2/2	兼任
10.	教育學院	院共選	日間學士	越南語教材教法	選	2/2	兼任
11.	教育學院	院共選	日間學士	旅遊泰語	選	2/2	兼任
1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日間學士	新住民語(泰語)	選	2/2	兼任
13.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日間學士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越南語)	選	2/2	兼任
14.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日間學士	學校評鑑	選	2/2	兼任
15.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日間學士	本土語言	選	2/2	兼任
16.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日間學士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選	2/2	兼任
17.	大武山學院	共同教育	日間學士	國文(上)	必	2/2	兼任
18.	大武山學院	共同教育	日間學士	適應體育	必	2/2	專任
19.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日間碩士	台灣地方文化與社區營造	選	3/3	專任
20.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日間碩士	社會運動理論與研究	選	3/3	專任
21.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日學學士	巴洛克木笛應用	選	2/2	兼任
22.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日學學士	英語語音學	選	2/2	兼任
23.	人文社會學	音樂學系	日學學士	中國音樂史	選	2/2	兼任

序號	學院	學系	學制	課程	必/選修	學分/小時	師資來源
	院						
24.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日學學士	台灣音樂史	選	2/2	兼任
25.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日學學士	管絃樂合奏	必	1/2	兼任
26.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日間碩士	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	選	2/2	專任
27.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日間碩士	鋼琴合作藝術	選	2/2	專任
28.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日間碩士	數位音樂製作實務	選	2/2	專任
29.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日間學士	族語評量與測驗	選	2/2	兼任
30.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日間學士	族語(一)、族語聽力	選	2/2	兼任
31.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日間學士	族語(一)、族語聽力	選	2/2	兼任
32.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日間學士	族語(四)、族語寫作	選	2/2	兼任
33.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日間學士	民族知識實作	選	2/2	兼任
34.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日間學士	民族知識實作	選	2/2	兼任
35.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日間學士	原住民族音樂錄音製作實務	選	2/2	兼任
36.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日間碩士	族語評量與測驗	選	2/2	兼任
37.	人文社會學院	原民專班	日間碩士	民族知識實作	選	2/2	兼任

三、各學院細項說明如下：

(一) 理學院

1. 應物系日間學士班「科學探究與實作(一)」課程為選修(2學分/2小時)，上課地點為屏師校區，授課教師為許慈方師與邱裕煌師，本課程主要為訓練參加台灣科學辯論競賽、創意科學教具競賽與科普推廣活動同學。因大一~大三同學積極詢問與反應皆想參加培訓，預作校外參賽活動之準備，且學生成員涵蓋大一~大四同學，另本校高中策略聯盟學校屏東高中至少 5 名以上學生也會參與課程實作，為符合多數學生可以選課且各年級不衝堂時段，僅能於夜間上課，因此將課程時間調整為夜間每周一 AB 節。
2. 應物系日間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導論」為選修(3學分/3小時)，上課地點為屏師校區，授課教師為謝慶堂師，謝師任職於碩邦科技(股)有限公司，專職為經理，有半導體專業與業界資歷，因此將課程時間調整為夜間每周四 9AB 節。
3. 檢附「科學探究與實作(一)」及「半導體封裝導論」教學大綱如【附件 2-2，p.28-p.30】。

4. 案經應用物理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04.23)及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113.05.15) 審議通過。

(二) 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2. 旨揭課程之開排課特殊情形一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奉准【附件 2-3, p.31-p.35】在案；有鑑於本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所開教育學程課程修習對象包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在職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等多元學制之學生，而前揭學生又分屬本校不同學院、系所，於課程安排及開設上實為不易，歷年來皆需散布於各時段進行開課，藉以減少及避免教育學程課程與學生之系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及其他共同課程相互衝堂之情事產生，俾便學生進行修讀。
3. 另考量旨揭課程屬師培課程性質，其師資須具師資培育相關經歷始得開設，在本中心專任教師多與其他系所合聘或已兼任行政職在案，於教師鐘點數支援有限之情形下，部分課程亦與教育學系採取合班授課方式或輔導學生至師培學系隨班附讀，並邀集各系所符合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支援授課，惟仍無法完全滿足課程開設所需，爰需聘任兼任教師以符應學生修習需求。
4. 爰此，為滿足不同學生之修課需求、減少及避免教育學程課程與其他課程相互衝堂、配合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可授課時間等因素，本中心(國小教育學程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於夜間時段排課之課程臚列如下：

科目	授課教師	學分數/必修	安排時段
本土語言(閩南語)	林月娥兼任講師	2 學分/選修	[四]09A
普通數學	郭文金兼任助理教授	2 學分/必修	[三]AB
兒童發展與輔導	潘淑琦兼任助理教授	2 學分/必修	[一]09A
輔導原理與實務	潘淑琦兼任助理教授	2 學分/選修	[一]BC
適性教學	李嘉齡兼任助理教授	2 學分/選修	[四]BC

5. 綜上所述，為利於學生修課及課程安排，懇請鈞長同意前揭課程於夜間時段排課。
6. 案經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21)通過。

(三) 教育學院

1. 為滿足不同年級學生之修課需求、減少及避免教育學程課程與課程相互衝堂、配合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可授課時間等因素。
2. 擬安排於夜間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必修	設課教師	設課時間
1	越南語(一)	學分學程	選修	阮氏貞 兼任講師	週一 18:30~20:55
2	泰語(一)	學分學程	選修	林綉玉 兼任講師	週一 17:35~20:05
3	越南語教材教法	學分學程	選修	阮氏貞 兼任講師	週二 18:30~20:05
4	旅遊泰語	學分學程	選修	林綉玉 兼任講師	週二 17:35~19:15

3. 案經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3.4.29)及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6)審議通過。

(四) 教育學系

- 為滿足不同年級學生之修課需求、減少及避免教育學程課程與課程相互衝堂、配合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可授課時間等因素。
- 擬安排於夜間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設課教師	設課時間
1	新住民語(泰語)	師資課程	選修	林綉玉 兼任講師	週三 17:35~19:15
2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越南語)	師資課程	選修	阮氏貞 兼任講師	週二 18:30~20:05
3	學校評鑑	系專業課程	選修	郭明堂 兼任副教授	週四 17:35~19:15
4	本土語言	師資課程	選修	林月娥 兼任講師	週四 17:35~19:15
5	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	系專業課程	選修	黃碧智 兼任助理教授	週四 18:30~20:05

- 案經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3.4.29)及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6)審議通過。

(五) 大武山學院

- 國文(上)
 - 本校國文課程皆係以中國經典文學及現代文學作為授課教材，對部分學生學習有難度，為使同學重補修該課程不與其他專業課程衝突，故開設一班課程於夜間讓同學可順利選修。
 - 本案經大武山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21)審議通過。
- 適應體育
 - 本中心所開課之適應體育為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2 學期之課程，上、下期開設於不同校區、時段。
 - 目前一年級必修體育課程悉與各學系及體育室協調後，安排於各非共選時段，因適應體育供全校有需求之學生修讀，日間無共同可上課時段，且多數學生行動不便，擬開設於星期二 AB 節之夜間時段以利同學修讀。
 - 本案經大武山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21)審議通過。

(六) 人社會學院

- 社會發展學系
 - 因本系就學之學生職業有多數為公務員、非營利機構或中小學教師，故配合學生就學之需求，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依往歷排課時段為每週一、二下午為主，並經當年度入學之學生需求，將部份授課時段調整至夜間實施。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制	必選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星期/節次
1	台灣地方文化與社區營造	碩士班	選修	3	3	3	曾光正	週一 第 A.B.C 節
2	社會運動理論與研究	碩士班	選修	3	3	3	邱毓斌	週二 第 A.B.C 節

- (2) 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八小時公假時數為限，故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集中排課於每週一、二為原則，以利學生順利完成修業。
- (3) 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5.1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5.13)及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5)審議通過。

2. 音樂學系

- (1) 大學部課程夜間排課因課程專業所聘任兼任教師排課時段之因應安排(顧及兼任教師在他校任教並至本學系交通因應)。
- (2) 大學部課程夜間排課是因管絃樂合奏課程屬於展演性質且需要額外課後增時排練，安排於夜間時段較不會因排練而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
- (3) 碩士班課程夜間排課是因本學系研究所排課時段多為日間時段，部分課程安排至夜間，因應研究生兼顧工作需求與進修，讓學生有充裕時間規劃學習與工作安排。
- (4) 日間學制排於夜間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學制	必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星期
1	巴洛克木笛應用	日學 學士	選修	2	2	2	黃安琦 (兼任教師)	[一] 9、A
2	英語語音學	日學 學士	選修	2	2	2	陳睿慧 (兼任教師)	[二] 9、A
3	中國音樂史	日學 學士	選修	2	2	2	陳柏元 (兼任教師)	[二] B、C
4	台灣音樂史	日學 學士	選修	2	2	2	周明傑 (兼任教師)	[三] 9、A
5	管絃樂合奏	日學 學士	必修	1	1	2	教師待聘 (兼任教師)	[四] 9、A
6	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	日間 碩士	選修	2	2	2	連憲升	[一] 9、A
7	鋼琴合作藝術	日間 碩士	選修	2	2	2	葉乃菁	[一] 9、A
8	數位音樂製作實務	日間 碩士	選修	2	2	2	蕭永陞	[二] 9、A

- (5) 本案經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17)、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4.17)及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5)審議通過。

3. 文化發展學士/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1) 課程安排於夜間原因如下：
- 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 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 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 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 (2) 課程如下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制	必/選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排課時段
1	族語評量與測驗	日間學士	選	2	2	2	陳振勛 (兼任教師)	星期一 AB
2	族語(一)、族語聽力	日間學士	選	2	2	2	魯凱族_唐耀明 布農族_顏浩義 阿美族_陳振勛 拉阿魯哇族_待聘 卡那卡那富_待聘 (兼任教師)	星期二 AB
3	族語(一)、族語聽力	日間學士	選	2	2	2	太魯閣族 簡月美 (兼任教師)	星期三 AB
4	族語(四)、族語寫作	日間學士	選	2	2	2	泰雅族_黃雅玲 (兼任教師)	星期二 AB
5	民族知識實作	日間學士	選	2	2	2	排灣族_高至誠 阿美族_林秋英 (兼任教師)	星期三 AB
6	民族知識實作	日間學士	選	2	2	2	拉阿魯哇族-待聘 卡那卡那富-待聘 (兼任教師)	星期三 AB
7	原住民族音樂錄音製作實務	日間學士	選	2	2	2	維恭·魯那登 (兼任教師)	星期四 AB
8	族語評量與測驗	日間碩士	選	2	2	2	陳振勛 (兼任教師)	星期一 AB
9	民族知識實作	日間碩士	選	2	2	2	排灣族_高至誠 (兼任教師)	星期三 AB

(3) 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13)及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5)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開排課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各系課程安排依教育部函示課程說明安排，如僅為本系課程請學系依其學制時段排課。

一、以下課程請調整授課時段於日間：

- (一)應物系：半導體封裝導論，為系上專業課程；請系上再與授課教師協調於日間時段。
- (二)教育學系：學校評鑑、繪本賞析與教育應用；因系上日間尚有可排課時段，請學系再與授課教師協調。
- (三)社會發展學系：台灣地方文化與社區營造、社會運動理論與研究；因系上日間尚有可排課時段，請學系再與授課教師協調。
- (四)音樂學系：巴洛克木笛應用、英語語音學、中國音樂史、台灣音樂史、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鋼琴合作藝術、數位音樂製作實務；因樂器屬於

較單一或為理論課程，加以系上日間尚有時段可排課，請學系再調整授課時段於日間。

(五)原民專班：原住民族音樂錄音製作實務；其餘課程屬師培課程考量學生來源有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之學生，故依學系安排之時段，唯「原住民族音樂錄音製作實務」為系上課程，請學系調整於日間授課。

二、大武山學院國文課程為利於重補修學生可順利選讀，請於備註欄位上說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研議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日間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授課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三「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為實習課程，且為取得申請國家諮商心理師證照考資格之一條件，實習生需透過諮商專業全時之駐地實習以達課程之目標，然因實習機構分布全台各地，實習生需向機構請假回校上課，故授課方式為隔週上課，每次上課為兩週授課時數，實際執行情形則由實習生與授課教師研議後彈性調整。
- 二、本案課程均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及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辦理。
- 三、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5.2)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5.8)及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6)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開排課事宜。

決議：本學期暫先准予實行，請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於下學期開排課之前，先釐清類似課程係為課程或為實習課程並重新規劃，未來避免集中授課之情事。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新增「進階華語 I」、「進階華語 II」課程至國際學院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外籍學生在華語修習能依其程度有多樣性學習機會，給予具備相當基礎的學生有深化華語應用精進機會，加強學生對漢字的認識和書寫技能，能夠在多元文化的環境中更自信地進行交流，並輔以參加相當程度華語檢測，爰規劃新增進階等級華語課程，以厚實華語學習適性發展。
- 二、檢附課程調整前後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調整後課程構架表。【附件 3，p.36-p.48】。
- 三、案經 113 年 4 月 22 日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新增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進階資料視覺化」、「資訊倫理專論」，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資料如下表：

擬新增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時數	開課學期
進階資料視覺化 Advanced Data Visualization	選	3/3	二下

資訊倫理專論 Topics of Information Ethics	選	3/3	二上
--	---	-----	----

二、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4-1，p. 49-p. 55】及修訂後 11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附件 4-2，p. 56-p. 57】，並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起新增課程。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3 日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3 年 4 月 22 日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研議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體育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一)為加強學生修課專業面向，新增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課程。

(二)擬新增/修正課程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奈米結構製程 Nano-Structure Processing	3	3	選					新增課程
固態物理 Solid State Physics	3	3	選					新增課程

(三)本案通過後，追溯至 111 學年度入學年學生適用，檢附本碩士班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5-1，p.58-p.62】。

(四)案經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3.04.18)及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05.15)審議通過。

二、體育學系

(一)拳擊獨招項目入學生之必修課程，需進行課程調整，調整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專長訓練-拳擊 Specialty Training -Boxing	12	12	必	專長訓練-拳擊 Specialty Training -Boxing	12	12	選	調整課程選修別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年學生適用，檢附體育學系課程異動表及異動後學士班課程結構表。【附件 5-2，p. 63-p. 70】

(三)案經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3.04.18)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05.15)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調整部分學系說明文字。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

案由：因應教育部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須針對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予以相對應修訂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021 號函【附件 6-1，p. 71-p. 72】辦理。
- 二、為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49 條施行及促進融合教育推動，該部爰請各師資培育大學依旨揭課程基準規定修訂教育專業課程在案，其修訂重點依填報說明【附件 6-2，p. 73】摘述如下：

師資類科	國民小學、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執行重點		
核心內容須增列「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符應素養二「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之課程，勾選至少一門課程對應此核心內容	
對應其他教育議題-「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	符應素養三「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課程，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此議題	
對應其他教育議題-「特-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普特設計教學及合作諮詢)」		符應素養一「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或素養三之課程，至少有一門課程勾選此議題

三、為符應前揭修訂重點，衡酌考量各師資類科課程性質，及核心內容或教育議題融入之妥適性，擬增列之核心內容與對應教育議題之課程分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 增列「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之課程：【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選修)。
2. 新增「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教育議題之課程【教育議題專題】(2 學分/選修)。
3. 因應各師資類科課程須含括全部核心內容，擬依旨揭課程基準所列參考科目，增列「學習策略」核心內容於【教育心理學】(2 學分/必修)課程。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

1. 增列「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核心內容之課程：【特殊幼兒教育】(3 學分/必修)。
2. 新增「普-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及普特設計教學)」教育議題之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學分/選修)。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1. 新增/修訂為「特-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含通用設計、普特設計教學及合作諮詢)」教育議題之課程：
 - (1)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小)：【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必修)/【特殊教育理論基礎】(3 學分/必修)、【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2 學分/必修)；3 學分/必修)、【資賦優異教育概論】(2 學分/必修)/【資賦優異研究】(3 學分/必修)、【早期介入概論】(2 學分/選修)/【早期療育研究】(3 學分/選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必修)/【特殊兒童評量研究】(3 學分/必修)、【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3 學分/選修)/【資源教

室方案與經營研究】(3 學分/選修)、【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 學分/選修)/【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3 學分/選修)、【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 學分/必修)/【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3 學分/必修)、【創造力教育】(2 學分/選修)/【創造力研究】(3 學分/選修)。

(2)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學前):【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必修)/【特殊教育理論基礎】(3 學分/必修)、【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2 學分/必修; 3 學分/必修)、【資賦優異教育概論】(2 學分/必修)/【資賦優異研究】(3 學分/必修)、【早期介入概論】(2 學分/必修)/【早期療育研究】(3 學分/必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必修)/【特殊兒童評量研究】(3 學分/必修)、【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 學分/必修)/【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3 學分/必修)、【巡迴輔導實務】(2 學分/選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2 學分/必修)。

(3)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國小):【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必修)/【特殊教育理論基礎】(3 學分/必修)、【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2 學分/必修; 3 學分/必修)、【資賦優異教育概論】(2 學分/必修)/【資賦優異研究】(3 學分/必修)、【早期介入概論】(2 學分/選修)/【早期療育研究】(3 學分/選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必修)/【特殊兒童評量研究】(3 學分/必修)、【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2 學分/選修)/【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3 學分/選修)、【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 學分/必修)/【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3 學分/必修)、【創造力教育】(2 學分/選修)/【創造力研究】(3 學分/選修)。

2. 因應各師資類科課程須含全部核心內容,擬依旨揭課程基準所列參考科目,增列核心內容之課程如下:

(1)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學前):增列「學生認知與情意的輔導」核心內容於【正向行為支持】(2 學分/選修)課程;增列「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核心內容於【學前特教教學實習】(4 學分/必修)課程。

(2)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國小):增列「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核心內容於【特殊族群資優教育】(2 學分/選修)課程。

四、為利本案課程順利修訂與實施,擬請鈞長同意依前點內容進行修訂。

五、案經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4.29)、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4.24)、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5.15)、特殊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4)、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6)及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21)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研議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教育行政研究所課程調整案,請討論說明:

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一)為符學生修課需求及銜接後續實習課程,新增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課程如下:

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必選修	
諮商兼職實習(一) Counseling Pre-Practicum(I)	3	3	選	-	-	-	-	新增課程
諮商兼職實習(二) Counseling Pre-Practicum(II)	3	3	選	-	-	-	-	新增課程
諮商駐地實習(一) Site-Based Internship (I)	3	3	選	-	-	-	-	新增課程
諮商駐地實習(二) Site-Based Internship (II)	3	3	選	-	-	-	-	新增課程

(二)修正後諮商與輔導組必修 11 學分，選修 31 學分，總畢業學分維持 42 學分不變，且日間碩士班開課系數不超過 1.5。

(三)檢附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科目一覽表草案【附件 7-1，p. 74-p. 86】。

(四)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2)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5.8)及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6)審議通過。

二、幼兒教育學系

(一)大學部

1. 幼兒教育學系部分課程已逾 5 年未開且無相關學術專長教師可教授。
2. 大學部擬調整課程如下表，檢附大學部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7-2，p. 87-p. 94】、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7-3，p. 95-p. 102】。

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必選修	
教育專業英文溝通 English Communication for Comprehensive Knowledge in Education	2	2	選	-	-	-	-	新增課程
幼兒本土語教學 Teaching Indigenous languages in early childhood	2	2	選	-	-	-	-	新增課程
二歲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or Two-Year-Olds	2	2	選	-	-	-	-	新增課程
-	-	-	-	幼兒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刪除課程
-	-	-	-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2	2	選	刪除課程
-	-	-	-	幼兒音樂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刪除課程
-	-	-	-	奧福、戈登教學法 Music Teaching Methodology: Orff & Gordon	2	2	選	刪除課程
-	-	-	-	文化人類學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2	2	選	刪除課程
-	-	-	-	幼兒性教育 Sexuality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刪除課程
-	-	-	-	幼兒健康教學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選	刪除課程

(二)日間碩士班

1. 碩士班擬調整課程如下表，檢附碩士班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7-4，p.103-p.105】、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7-5，p.106-p.109】。

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必選修	
幼兒本土語學習專 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earning	3	3	選	-	-	-	-	新增課程

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必選修	
Indigenous Languages in early childhood								
-	-	-	-	家庭讀寫教育 Family Literacy Education	3	3	選	刪除課程
-	-	-	-	童年的社會學研究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3	3	選	刪除課程

(三) 碩士在職專班

1. 碩士在職專班擬調整課程如下表，檢附碩士在職專班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7-6，p. 110-p. 112】、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7-7，p. 113-p. 116】。

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時數	學分	必選修	
幼兒本土語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earning Indigenous Languages in early childhood	3	3	選	-	-	-	-	新增課程
-	-	-	-	兒童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f Children's Museum	3	3	選	刪除課程
-	-	-	-	人類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Anthropology	3	3	選	刪除課程

- (四) 案經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3. 4. 24)、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 5. 15)及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 5. 16)審議通過。

三、教育行政研究所

- (一)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教學分組招生配合學校政策指示，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特殊教育行政組、幼兒教育行政組，維持招收教育政策與領導組、教育財經與管理組(共 9 名)。
- (二) 爰此，教育行政研究所 113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應刪除特殊教育行政組、幼兒教育行政組此 2 組專業課程(各 10 門課程，共 20 門課程)。現已簽准同意刪除，並免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公文文號：1133300133)【附件 7-8，p. 117-p. 118】，僅依本校程序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表【附件 7-9，p. 119-p. 123】。

(四)業經教育行政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及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6)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新增課程先暫定通過，碩士課程規劃中實習課程學分稍重，又於課程規劃中提及集中授課，請學系針對整體課程規劃再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研議教育學院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本校師資生申請本院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之意願，且考量教育學系亦有開設新住民語(泰語)及新住民語(越南語)之師資課程各為 2 學分，在提供已修讀前述課程學生採認學分的彈性上，將有利於學生修課及課程安排。
- 二、擬調整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越南語(一)/3 學分」及「泰語(一)/3 學分」為「越南語(一)/2 學分」及「泰語(一)/2 學分」。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越南語(一)	2	選修	越南語(一)	3	選修	調整學分數
泰語(一)	2	選修	泰語(一)	3	選修	調整學分數

三、檢附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劃表【附件 8，p.124-p.125】。

四、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案經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6)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基於 IEET 評鑑之需求，檢視調整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智慧機器人學系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

(一)進修學士班

1. 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113.4.10)及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5.21)審議通過。
2. 擬將課程架構做以下調整：
異動：金融程式交易選修 2 學分由四下改為四上。
3. 檢附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前及修正後)【附件 9-1，p.126-p.131】。

(二)日間學士班

1. 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

(113.4.10)及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5.21)審議通過。

2. 擬將課程架構做以下調整：

刪除：經濟學必修 3 學分。

更名：電子商務選修 3 學分改為智慧商務必修 3 學分。

異動：資訊倫理必修 3 學分改為選修 3 學分並由三下改為二下、管理學選修 3 學分由一上改為二上。

3. 自 113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檢附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前及修正後)【附件 9-2，p.132-p.137】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9-3，p.138-p.143】。

二、電腦與通訊學系

(一)本案業經電腦與通訊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3.20)、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3.21)及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5.21)審議通過。

(二)刪除資訊英文(一)、資訊英文(二)、英文寫作(一)、英文寫作(二)、RFID 自動控制與應用、RFID 網路及應用系統、設計教學實務等課程。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中/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開課 年級	課程名稱(中/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開課 年級	
					資訊英文(一) Information English I	3	3	選修	2 上	刪除 課程
					資訊英文(二) Information English II	3	3	選修	2 下	刪除 課程
					英文寫作(一) English Writing I	3	3	選修	3 上	刪除 課程
					英文寫作(二) English Writing II	3	3	選修	3 下	刪除 課程
					RFID自動控制與應用 RFID Automatic Control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修	3 下	刪除 課程
					RFID網路及應用系統設計 Network and Application System Design of RFID	3	3	選修	4 上	刪除 課程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0	0	選修	4 上 4 下	刪除 課程

(三)檢附電腦與通訊學系專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113 學年度適用)(修正後)【附件 9-4，p.144-p.152】。

三、智慧機器人學系

(一)本案業經智慧機器人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5.13)及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5.21)審議通過。

(二)專業選修較少或從沒開過的課程：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中/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開課 年級	課程名稱(中/英)	學分	時數	必 選 修	
					計算機概論(深碗課程)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1	1	選	刪除課 程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中/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中/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Science (deep bowl)				
					Linux 系統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nux system	3	3	選	刪除課程
					無線通訊與實驗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nd Lab	3	3	選	刪除課程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刪除課程

(三)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檢附智慧機器人學系 113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草案)【附件 9-5，p. 153-p. 155】。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依據 IEET 認證諮詢委員建議，檢視智慧機器人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課程學分數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智慧機器人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5.13)及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5.21)審議通過。

二、IEET 認證規範 4 課程學分數之要求：32 學分(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至少 9 學分，且合計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 1/4 以上)、48 學分(工程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 3/8 以上。若一課程部分屬理論，部分屬設計/實務，分開計算)。

三、檢附智慧機器人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課程學分數。【附件 10，p. 156-p. 157】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依據 IEET 認證諮詢委員建議，修正智慧機器人學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Capstone 課程的核心能力評量規劃案、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系畢業生核心能力與 IEET 規範 3 核心能力關聯表、畢業生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及資訊學院核心能力與智慧機器人學系核心能力關聯表，請討論。

說明：

一、資訊學院核心能力與智慧機器人學系核心能力關聯表

(一) 本案業經智慧機器人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5.13)及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5.21)審議通過。

(二) 檢附資訊學院核心能力與智慧機器人學系核心能力關聯表。【附件 11-1，p. 158】。

二、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

(一)本案業經智慧機器人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5.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 5. 13)及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 5. 21)審議通過。

(二)檢附智慧機器人學系修正前後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附件 11-2，p. 159-p. 160】。

三、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系畢業生核心能力與 IEET 規範 3 核心能力關聯表

(一)本案業經智慧機器人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 5. 1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 5. 13)及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 5. 21)審議通過。

(二)檢附智慧機器人學系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附件 11-3，p. 161-p. 162】、畢業生核心能力與 IEET 規範 3 核心能力關聯表【附件 11-4，p. 163】、畢業生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附件 11-5，p. 164】。

四、Capstone 課程的核心能力評量規劃案

(一)本案業經智慧機器人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3. 5. 1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 5. 13)及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113. 5. 21)審議通過。

(二)檢附智慧機器人學系 Capstone 課程的核心能力評量規劃含 Rubrics (評量尺規)表修正草案【附件 11-6，p. 165-p. 167】。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研議會計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會計學系

(一)業經會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 04. 10)、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 04. 10)，及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3. 05. 14)。

(二)自 113 入學年班起：「公司治理」課名修改為「永續與公司治理」開課學期及學分數不變動。

(三)檢附課程修正對照表、113 入學年班修正後課程架構及會計學系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附件 12-1，p. 168-p. 175】

二、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一)大學部

1. 業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13. 04. 25)，及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3. 05. 14)。

2.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新增/修改課程如課程資料表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特殊興趣觀光與健康未來 Special Interest Tourism and Health Futures	3	3	選						110學年度入學起 新增課程名稱

3. 檢附新增課程資料表【附件 12-2，p.176-p.179】、修正後課程架構，本修正內容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附件 12-3，p. 】

(二)碩士班

1. 業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13.04.25)，及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3.05.14)。
2.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新增/修改課程如課程資料表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觀光與休閒未來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Tourism and Leisure Futures	3	3	選					113學年度入學起 新增課程名稱

3. 檢附修正後課程架構，本修正內容自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附件 12-4，p.192-p.197】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研議會計學系課程修正先修科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會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04.10)、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04.10)，及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3.05.14)。
- 二、為確保修課學生已具備課程基礎，提升教學成效，以下課程將修正先修科目，自 113 入學年班起實施：

開課年級	學期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先修科目
三年級	第二學期	必修	審計學	曾修習中級會計學(三)及稅務會計並取得成績
四年級	第一學期	必修	審計學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商業大數據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雙主修

- (一)案經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113.4.30)決議修正通過，及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

議通過(113.05.14)。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3-1，p.198】

二、輔系

(一) 案經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113.4.30)決議修正通過，及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3.05.14)。

(二) 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3-2，p.199】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新增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通識磨課師(通識 MOOCs)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年 4 月 1 日陽明交大高教字第 11000080 號來函辦理。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參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校通識磨課師(通識 MOOCs)」計畫，其係透過交通大學教育網(ewant)平台供學生跨校選修通識磨課師課程，推薦各大學校院之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課程共計 42 門，經本中心擇定 10 門課程開課，其中 5 門為新增課程。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跨校通識磨課師課程，詳如下表：

編號	開課學校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認列本校之課群	學分	實體考試	實體面授	附件
1	高雄醫學大學	兒童精細動作及介入策略	周映君	所屬領域：【111 學年(含)後】自然與科技；【108 學年(含)-110 學年】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107 學年(含)前】科技與社會發展(選修)	2	無	無	【附件 14-1，p. 200-p. 205】
2	國立中正大學	人可以貌相：臉孔處理與辨識	襲充文	所屬領域：【111 學年(含)後】自然與科技；【108 學年(含)-110 學年】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107 學年(含)前】科技與社會發展(選修)	1	無	無	【附件 14-2，p. 206-p. 209】
3	國立宜蘭大學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陳復	所屬領域：【111 學年(含)後】美學與文化；【108 學年(含)-110 學年】美學與文化；【107 學年(含)前】文學與美感品味(選修)	2	無	可	【附件 14-3，p. 210-p. 216】
4	淡江大學	文學名篇選讀：愛戀與生活	洪婕寧	所屬領域：【111 學年(含)後】美學與文化；【108 學年(含)-110 學年】美學與文化；【107 學	2	無	無	【附件 14-4，p. 217-p. 221】

編號	開課學校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認列本校之課群	學分	實體考試	實體面授	附件
				年(含)前】文學與美感品味(選修)				
5	輔仁大學	營養不能少	駱菲莉、劉沁瑜、董家堯、邱雪婷、高彩華	所屬領域：【111 學年(含)後】自然與科技；【108 學年(含)-110 學年】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107 學年(含)前】科技與社會發展(選修)	1	無	無	【附件 14-5，p. 222-p. 228】

四、本案經大武山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 5. 21)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研議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及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

(一) 為因應課程規劃需求及配合開課單位更名與新增，擬調整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新增課程：為鼓勵學生申請此學分學程並跨領域學習，新增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數位科技應用於心理與諮商/3 學分/選修」及幼兒教育學系「教學媒體與操作/2 學分/選修」、「幼兒資訊科技教育/2 學分/選修」，共 3 門課程。
2. 調整課程模組名稱及分類：原課程規劃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為增加學生了解學程選修進程，分別模組化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並調整各模組修習最低學分數：基礎課程至少修 3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修 2 學分，總整課程至少修 2 學分。
3. 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數位科技應用與心理與諮商	選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新增課程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	2	幼兒教育學系					新增課程
幼兒資訊科技教育	選	2	幼兒教育學系					新增課程
人工智慧導論	選	3	教育學院、商業大數據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導論	選	3	教育學院	新增開課單位
運算思維與新興科技	選	3	科學傳播學系	運算思維與新興科技	選	3	科普傳播學系	修正學系名稱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選	3	科學傳播學系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選	3	科普傳播學系	修正學系名稱
電腦網路概論	選	3	資訊管理學系	電腦網路概論	選	3	資訊科學系	修正學系名稱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物聯網概論	選	3	商業大數據學系、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 慧學系	物聯網概論	選	3	資訊科 學系	修正學系 名稱、新 增開課單 位

(二) 檢附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規畫表。【附件 15-1, p. 229-p. 230】

(三) 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 本案經大武山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 5. 21)審議通過。

二、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

(一) 為因應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跨領域學科的人才培育，新增 1 門跨領域學程中心「讀寫教育融入 STEAM 課程/3 學分/選修」課程，規劃於總體實踐課程中。

(二) 因跨領域學程中心「情境式數學/2 學分/選修」此課程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選修」雷同，擬將情境式數學自課程規劃表中刪除。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讀寫教育融入 STEAM 課程	選	3	跨領域學 程中心					新增課程
				情境式數學	選	2	跨領域學程 中心	刪除課程

(三) 檢附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規畫表。【附件 15-2, p. 231-p. 233】。

(四) 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 本案經大武山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 5. 21)審議通過。

三、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

(一) 為因應數位 AI 發展趨勢及完備學生數位跨域應用能力，新增 1 門文化創意產業學系「AI 數位內容應用實務/3 學分/選修」課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選修別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選修別	
核心課程	AI 數位內容應用實務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3	選	核心課程					新增課程

(二) 檢附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規畫表」。【附件 15-3, p. 234-p. 235】。

(三) 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 本案經大武山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 5. 21)審議

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校社會發展學系、音樂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 (一) 為強化學生對社會運動主要理論脈絡的了解，並且建立觀察與分析社會運動的基本能力，加強學習運用理論工具來分析這些運動，擬調整碩士班【社會運動理論與研究(選修)】課程，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 (二) 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 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17)、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4.17)及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5)審議通過。
- (四) 檢附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6-1，p. 236-p. 240】](#)。

二、音樂學系碩士班

- (一) 配合本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曲式與風格 Musical Forms and Styles	2	2	選						新增課程
現代音樂分析 1900-1945 Analysis of Music in 1900-1945	2	2	必						新增課程 「音樂演奏(唱) 暨室內樂組 作曲 與數位應用/音樂 學類」為必修， 於「理論歷史 類」為選修。
配器與編曲 Orchestration and Arrangement	2	2	必						新增課程 「音樂演奏(唱) 暨室內樂組 作曲 與數位應用/音樂 學類」為必修， 於「理論歷史 類」為選修。
電聲音樂技巧：音訊處理與 創作 Electroacoustic Music Technique: Audio Processing and Composition	2	2	必						新增課程 「音樂演奏(唱) 暨室內樂組 作曲 與數位應用/音樂 學類」為必修， 於「應用課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類」為選修。
					近代作曲技巧研討	2	2	選	刪除課程
					非調性音樂分析	2	2	選	刪除課程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作曲與數位應用/音樂學類」為必修，於「理論歷史類」為選修，皆刪除

(二) 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三) 本案經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17)、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4.17)及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5)審議通過。

(四) 檢附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
【附件 16-2, p. 241-p. 259】。

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 為提高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對本系專任教師之認識，建議將選修【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更改為必修 2 學分，由本系十位專任教師共同授課。

(二) 本案經文化創意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5.1)及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5)審議通過。

(三) 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
【附件 16-3, p. 260-p. 262】

四、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一) 配合原住民專班課程發展及培育學生專長發展與修課需求，調整本專班課程。

(二) 調整內容如下：

1. 調整選修課程專業課程領域之「語言文化教育課群」名稱為「教育文化課群」。

2. 調整選修課程專業課程領域：

「文化產業課群」所屬課程【文化與生態(上)(選修/2 學分)】、【原住民族美學(選修/3 學分)】、【文化與生態(下)(選修/2 學分)】、【地理程式設計應用(選修/3 學分)】、【地理資訊系統與人文應用(選修/3 學分)】、【文化經濟學(選修/3 學分)】、【傳統領域調查與社區製圖(選修/3 學分)】、【原住民族文化導覽實務(選修/3 學分)】及【族群意象與故事製作(選修/3 學分)】共計 9 門課程調整至「教育文化課群」。

3. 【樂器專長指導(一)(全學年課/選修/2 學分)】及【樂器專長指導(二)(全學年課/選修/2 學分)】調整以專題模式上課。

(三) 通過後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2)及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5)審議通過。

(四) 檢附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6-4，p. 263-p. 270】

五、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一) 配合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發展及培育學生專長發展與修課需求，調整本專班課程。

(二) 調整內容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民族知識實作	2	2	選	刪除課程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2	2	選	刪除課程
環境變遷與原住民族議題專論 Topics on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Indigenous Issues	3	3	選						新增課程

(三) 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2)及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5)審議通過。

(四) 檢附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6-5，p. 271-p. 277】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協調會議(113.3.1)決議辦理。
- 二、刪除「民族文化與文學類別」課程：
 - (一)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選修/3 學分)
 - (二)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選修/2 學分)
-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起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113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亦適用之。
-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2)、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5)及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5.21)審議通過。
- 五、檢附 113 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協調會議紀錄【附件 17-1，p. 278-p. 293】、「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7-2，p. 294-p. 295】

辦法：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協調會議 (113.3.1)決議辦理。
- 二、課程規劃調整內容如下：
 - (一) 刪除課程：
 1. 民族知識實作(選修/2 學分/分族別開課課程)
 2.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選修/2 學分/分族別開課課程)
 - (二) 新增課程：
 1.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選修/3 學分)
 2. 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知識(選修/3 學分)
-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起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113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亦適用之。
-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2)、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5)及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5.21)審議通過。
- 五、檢附「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8，p. 296-p. 297】**

辦法：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校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協調會議 (113.3.1)決議辦理。
- 二、課程規劃調整內容如下：
 - (一)C、B 模組：修正【族語教教材教法(必修/2 學分)】課名為【族語教材教法】。
 - (二)B 模組：
 - 1.刪除課程：
 - (1)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選修/3 學分)
 - (2)原住民族口傳文學(選修/2 學分)
 - 2.族語教材教法(必修/2 學分)調整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
 - (三)D 模組：
 - 1.刪除課程：
 - (1)民族知識實作(選修/2 學分)
 - (2)民族教育課程發展(選修/2 學分)
 - (3)文化人類學(選修/3 學分)
 - (4)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選修/3 學分)
 - (5)原住民族口傳文學(選修/2 學分)
 - (6)原住民族兒童文學(選修/2 學分)

2. 新增課程：

(1)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選修/3 學分)

(2) 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知識(選修/3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2)及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113.5.15)審議通過。

五、檢附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9，p. 298-p. 30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審議大武山學院 113 學年度增設「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函報教育部增設「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並於 113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輔系、雙主修及授課。
- 二、案經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籌備會議、(112.03.12)通過、大武山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2.03.18)通過，並送請三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及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籌備會議(112.05.07)通過、大武山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05.21)通過。
- 三、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點：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所系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所系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依規定提送並進行外審作業。

四、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如下：

審查委員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審查結果	推薦	推薦	推薦

五、檢附審查意見表**【附件 20-1，p. 302-p. 374】**、新增課程計畫書及新增課程申請表。**【附件 20-2，p. 375-p. 421】**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有關提供本校學生修讀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學生申請本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故擬訂定相關課程，以利學生 113 學年度起選課作業。
- 二、業經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籌備會議(113.03.07)及大武山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3.3.18)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課表規劃表。**【附件 21，p. 422-p. 423】**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課委員會議！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